

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90年11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8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年9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4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5月26日9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9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9月29日通過
100年4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6月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年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2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8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學品質，樹立教師教學典範，表彰教學卓越之教師，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為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並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 一、基本條件：包括每學期教學大綱依限上網且周延完整、學期成績(期中、期末)依限上傳、安排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達4.0以上、性別平等意識調查結果總平均4.0以上、參與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聯席會議等。
- 二、課程與教材力求精進者。
- 三、教學與學習輔導認真者。
- 四、學習評量績效卓著者。
- 五、追求教學專業成長與發展者。

第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獎勵包括「教學特優獎」及「教學肯定獎」。其推薦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所推薦：

各系所、中心、軍訓組應於每年五月中旬召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另組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教師最近三學年內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在校生反應**、參酌系主任綜合系內教師之整體意見，**至多推薦二位**參加所屬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遴選(軍訓組、語言中心、公共政策研究所納入通識教育中心參加遴選，合組相當院級之通識教育評審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比照系所推薦教師納入師範學院辦理)。受推薦教師應填寫「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申請資料表」，並依評審表(如附件)檢附佐證資料送院審查。

二、學院、中心初審：

各學院、通識中心應於五月下旬召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另組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系級單位推薦教師資料後，以全院任教滿三年之專任及專案教師總數為準，每滿二十五名（餘數無條件進位）得遴選一名，提報候選人資料及推薦獎項參加校複審，其中教學特優獎至多一名，餘列為教學肯定獎。未受推薦教師各頒給院級教學績優獎獎狀，名單送至校級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三、校複審：

校級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組成，並於六月底前完成複審。評審委員會委員若為教學績優獎之候選人，於評審時應自行迴避。評審委員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每案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複審通過名單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四條 獲獎教師發給彈性薪資加給及獎狀乙紙。「教學特優獎」每月加給六千元，「教學肯定獎」每月加給三千元，薪資加給期為六個月。實際獎勵金額得由本校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調整之。獎狀請校長於重要場合公開表揚頒發。

第五條 曾獲獎為教學特優教師者，隔年始得再被推薦，再經推薦時應提出上次獲獎後完成之具體成果一項以上：

- 一、與教學有關之書籍著作或份量相當之教學資源製作成果。
- 二、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之學術研究論著。

第六條 獲獎教師應積極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並於公布獲獎名單後四個月內，撰寫相關短論述，交教務處編印發表宣揚，公開陳列。

第七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或五項自籌收入。

第八條 獲獎教師於支領彈性薪資加給期間，有離職、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經相關程序確定者，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